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五）

2012 年 5 月 27 日

2012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论坛 2012 “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分论坛第五场报告会在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2201 会议室举行，与会代表围绕着“亚洲气候变化、环境法与海洋法”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首先由复旦大学法学院的段匡教授对主题进行相关介绍。随后，来自中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的学者们就会议主题作了报告。

印度德里大学法学院院长 Gurdip Singh 教授做了题为《印度气候变化减缓进程：法律挑战与新战略》的报告。他指出印度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中的一员，并且京都议定书并未对印度的排放限制做出约定。然而，印度国内仍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温室气体减排的措施，印度制定了很多的环保法律，教授列举了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教授指出需要出台专门针对二氧化碳减排的法案，应对气候变化。印度也制定了相关的能源法律，规定了能源使用标准。印度气候委员会出台了国家气候变化行动纲要，提出了以创新规则体系带动加强能源利用率的要求，但是还未有计划制定出完成具体程序，也没有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和监督机构。但是印度仍然有自己的计划，比如将于 2013 年发射监测印度排放的温室气体的卫星，切实担负起在国际气候变化协议中的相关责任。教授强调了印度应当跟邻国在气候难民等国际问题上增加国际合作和交流。最后，教授指出印度需要采取低碳理念，发展低碳经济。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Edward Parson 的发言是关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合作，对当今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各国面临的挑战和应对这些挑战的新方法做出了介绍。他认为根据目前的减排目标，考虑减排成本，没有哪个国家和地区正在将这个巨大的减排付诸实施，并且现有的国际法律合作也没有产生很好的激励机制。工业化国家并没有实现其最低的目标，气候谈判陷入僵局。教授指出目前国际社会采取的方案存在很多问题，并提出了新的方案，即所谓的三加一法案。

首先，联合国的程序过于繁琐而无法提供有效地行动，主导权应当交由世界经济中某些更小的团体。其次，如果这一集团中的部分国家采取了严格的减排措施，那么他们必须要采取相应的贸易措施以防止“碳泄漏”的问题出现，但是这些贸易措施都非常具有争议，需要进一步的评估。第三，教授指出环境工程将有效地控制全球气候以抵消由于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所带来的部分效果。这些措施能够以极小的成本迅速降低地球温度，但是这种方式减缓气候变化仍有其问题，并且它们也会导致严重的政治风险。是否具备控制这些风险的能力有赖于实质性的创新以及较强的国际管理能力，具备这些能力也能更好的对气候变化做出更有效的全球性回应。最后，教授强调了我们应该结束化石燃料时代。

中国环境法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教授蔡守秋演讲的题目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与政策及其影响》，蔡教授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法律，应当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法律和政策，涉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法律的种类和数量也很多。他认为目前中国已经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与政策框架，包括：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防治污染的法律和法规，能源法律、法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其它政策与法律，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门政策和法律。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法律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原则、目标和措施。目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十分严峻，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还存在不少问题。其发展趋势是把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起来，以发展低碳经济为核心，以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和公众参与相结合为机制，努力控制和减缓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的能力，逐步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制度化、程序化和本土化，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最后，教授指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法律对法学研究以及社会各行业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上海交通大学的傅昆成教授在谈论海上执法时，首先谈到海洋的航行有两方面威胁即海盗和沿海执行统一性，以及他们之间有相似性。但是海上执法的不统一性对海上安全还造成危害更加严重。教授认为海上执法应当按照比例原则即相关性，必要性，利益平衡原则。随后傅教授探讨了在当今商法中如何执行比例原则，并举了关于海上执行遵循比例原则的案例。通过上述的讨论，教授认为，这些案例表明比例原则已经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并且沿海国都熟悉这个原则，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各沿海国应当做的努力，以确保安全的海上航行。海上执法必须依赖相关条约，各沿海国应当在相应的国际条约加入相应的实施细则，指导其人员在海上执法，此外还需改进对沿海执法人员的培训，最后各沿海国应当鼓励并协助相关诉讼，建立足够的程序解决海上航行产生的争议。

在会议的最后，各位与会嘉宾就本场会议的主题开展了深入的讨论，张梓太教授和王文革教授对讨论做出了精彩的点评。

张梓太教授主持上海论坛 2012 “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分论坛的闭幕仪式，张光杰副院长致闭幕词，感谢各位为分论坛顺利进行做出贡献的同学和其他工作人员，至此分论坛顺利闭幕。